

关于对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5 号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的公告》称，你公司于近日收到耒阳市监察委员会立案通知书，其决定对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截至目前就耒阳市监察委员会对朱林瑶的违法问题立案调查的具体事项所掌握的信息，其是否已对朱林瑶采取强制措施，并说明是否涉及公司责任，如是，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你公司所掌握的朱林瑶个人债务情况以及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包括债务金额、是否涉及公司责任、是否被提起诉讼、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融资金额、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是否存在其他股权受限情形等。

3. 请你公司充分评估朱林瑶被立案调查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已产生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银行账户被冻结等

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请核实你公司对前述事项的具体知悉时点，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内幕信息提前泄漏的情形。

6. 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同时向我部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自查报告。

7. 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西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4 日

